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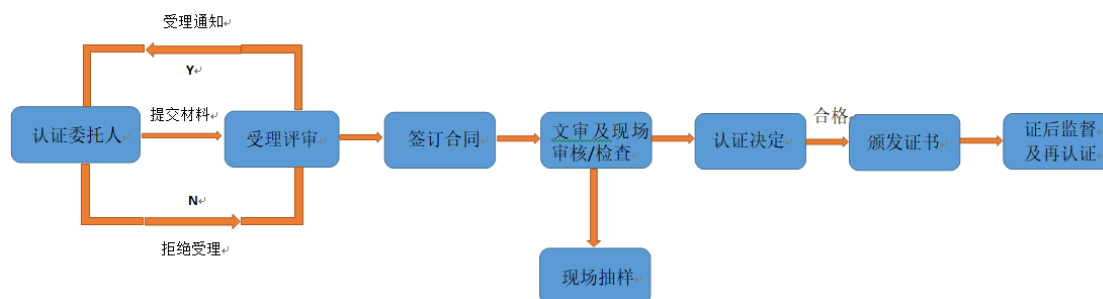
1. 目的

为确保客户在申请认证前知悉认证流程及要求，特制定本方案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性文件，以使认证活动满足认证准则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FT**）认证中心实施质量（简称：**QMS**）、环境（简称：**EMS**）、职业健康安全（简称：**OHSMS**）、食品安全（简称：**F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简称：**HACCP**）管理体系认证。

3. 认证过程流程图



4. 认证申请

4.1 申请条件

4.1.1 拟申请认证的客户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可独立申请认证。其他类型的客户，应由具备资格的单位代为申请。

4.1.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客户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核准的的范围内。

4.1.3 认证客户按相关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已至少持续稳定运行了 3 个月，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并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4.1.4 认证客户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有义务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4.1.5 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4.1.6 认证客户未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或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4.1.7 申请 HACCP 认证的客户，在五年内，未发生因获证客户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或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情况。

4.1.8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 GFT 认证中心认证后，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

4.1.9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 GFT 认证中心认证后，按照要求向 GFT 认证中心通报管理体系变更的信息和其他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的信息，一般包括：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c)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等重大事故；
-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e)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发生变更；
- f)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 g)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 h)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 i)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1.10 认证审核期间，认证客户能够提供与拟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现场。

4.1.11 在有要求时，接受监管部门的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4.2 申请材料

4.2.1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应提供标准要求的程序文件（手册不是强制要求），FSMS 认证还应提供实施规则要求的 HACCP 计划等相关文件。

4.2.2 申请 HACCP 体系认证，应提供 HACCP 手册、标准要求的程序文件及实施规则要求的 HACCP 计划等相关文件。

4.2.3 其他需提交的文件按照 GFT 认证中心现有相关文件执行。

5. 审核实施

5.1 审核准则

5.1.1 审核依据标准如下：

a) QMS: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b) EMS: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c) OHSMS: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d) FSMS: GB/T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
专项技术要求；

e) HACCP:

GB/T 2734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CAC/RCP1-1969, Rev.4-2003 《食品卫生通用规范》(食品出口企业 HACCP 体系适用时)。

5.1.2 客户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如行业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出口目的国要求、合同要求等。当产品为出口食品时，包括进口国（地区）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以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的符合性。

5.1.3 客户按照相应管理体系标准建立的体系文件。

5.1.4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5.2 审核过程

5.2.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FSMS、HACCP 初次审核的两个阶段都应该在客户的场所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形成

审核结论。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通常不得超过 6 个月。如果超出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2.1.1 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结合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目标和体系覆盖活动的专业特点，根据受审核方提供的体系文件和运作过程、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组织的食品安全危害识别和分析、HACCP 计划和前提方案（PRPS）/前提计划、食品致敏物质管理和食品欺诈预防、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情况，确认：

- a) 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以及管理体系范围；
- b) 受审核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的程度；
- c) 所在场所和其生产产品的特殊性；
- d) 对影响产品安全关键过程的识别、危害识别和评价的充分性；
- e) 充分识别委托加工等生产活动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程度，体系文件及安排在其内部和食品链上进行沟通的符合性和适宜性（FSMS/HACCP 适用）；
- f) HACCP 计划制定的可行性，采取的控制措施和可接受水平的合理性以及管理体系范围，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FSMS/HACCP 适用）。

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GFT 认证中心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5.2.1.2 第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现场观察体系覆盖产品种类的生产活动，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有关的方面；
- d) 生产加工过程的运作控制有效性和食品安全现状；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 f) 管理职责的落实，包括针对方针的管理职责；
- g)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职能层次目标的策划和实现情况；
- h)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如果认证客户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GFT 认证中心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或不批准认证。当客户体系覆盖多个场所时，每一生产场所均应接受现场审核，不能抽样。当客户存在将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审核组应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现场审核。FSMS、HACCP 认证时，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 FSMS、HACCP 认证时，可视情况不实施现场审核。

5.2.1.3 产品安全性验证为验证危害分析的输入持续更新、危害水平在确定的可接受水平之内、HACCP 计划和操作性前提方案/前提计划得以实施且有效，特别是产品实物的安全状况等情况，当审核组对产品的安全状况有怀疑或评估后认为认证风险较大时，在现场审核或相关过程中需要采取对申请认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方法验证产品的安全性。检验费用由受审核方承担。

抽样检验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何一种：

a) 委托具备相应能力、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

b) 经现场审核人员确认有其它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的方式完成。当采取确认由其它检验机构出具检验结果的方式完成检验时，应满足：

① 检验机构应是依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获得实验室认可的检验机构，并与实验室能力范围相对应；

② 保质期为半个月内的，所涉及产品的抽样日期距现场审核日期不得超过三个月；保质期超过半个月的，所涉及产品的抽样日期距现场审核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③ 涉及产品的具体类型应能代表认证产品；

④ 涉及产品检验的具体项目满足产品的安全性，且经验证符合要求；

⑤ 对于不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应进行补充抽样检验后方能采用。

5.2.2 监督活动

5.2.2.1 监督的频次

QMS、EMS、OHSMS 认证，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FSMS、HACCP 认证，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获证客户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监督审核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恢复后，下次审核时间应按原计划时间计算。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a) 获证客户对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 b)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c) 获证客户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重大污染事件、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用户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d) 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 e)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实施不通知现场审核时，如不接受，可能导致证书的暂停。

5.2.2.2 监督活动的方式

GFT 认证中心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客户相关方的信息、获证客户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客户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对于 HACCP 获证客户，每年还可能接受 GFT 认证中心按照获证客户数量，安排一定比例的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跟踪调查。

5.2.2.3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 a)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 b) 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 c) 持续的运作控制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 d) 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现场情况；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投诉的处理；
- g) 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 h)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i)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j)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获证客户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 k) 食品安全相关认证的特殊要求：
 - ① 重要原辅料、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供方及委托加工的变化情况；
 - ② 产品安全性情况，必要时现场抽样；
 - ③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④ 组织的良好生产规范（GM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的保持和变化情况及其有效性；
 - ⑤ 致敏物质管理和食品欺诈预防的管理保持、变化、实施的有效性及其确认和验证情况（适用于 HACCP 体系）；
 - ⑥ 食品欺诈预防计划评审情况；获证客户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GFT 认证中心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监督审核时，如认证客户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5.2.3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 5.2.1 条实施。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的出现严重影响管理体系运作和产品有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但可不进行第一阶段审核。当客户的组织机构、生产设施、产品、体系或运作环境（如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有重大变更，并经评价需要时，再认证需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 GFT 认证中心审核，并对于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否则，因认证客户的原因导致 GFT 认证中心不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作出认证决定的，再

认证审核失效。

5.2.4 特殊审核

5.2.4.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对于已授予的获证客户，GFT 认证中心对扩大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予以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单独进行或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扩大审核如果有新的生产区域(包括本厂区内变更或增加车间)或地址变更，应按照再认证人日安排现场审核。

5.2.4.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客户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的审核。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GFT 认证中心将对获证客户实施特殊审核。如获证客户不接受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被暂停。为验证获证客户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而在审核前 48 小时内向获证组织提供审核计划的审核。

5.3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审核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受审核方对发现的问题和不符合报告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审核组编制审核报告并提交受审核方。

对于 HACCP 审核，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认证客户沟通，认证依据增加《危害分析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后，应关注食品欺诈预防和致敏物质的管理的策划和实施情况，重点沟通的内容的方面包括：致敏物质的管理的法规标准及相关要求的识别情况，风险评估的开展、方案的制

定、控制措施的实施及确认和验证情况，标识的合规性；食品欺诈的预防脆弱性评估程序制定与实施、控制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及确认和验证情况，预防计划的制定与评审等实施情况，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认证客户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审核报告属 GFT 认证中心所有，如果在审核后续活动中（含 GFT 认证中心进行认证决定期间）有所更改，GFT 认证中心将重新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请受审核方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6. 认证资格管理

6.1 批准认证范围

6.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 a) 认证申请方是具有法律地位的组织，或是具有法律地位中组织的一部分；
- b)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申请方具有规定的资质；
- c) 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再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d) 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e) 认证申请方管理体系，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f) 组织应积极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对于存在违规现象的，需采取纠正措施，且方案正在得到落实；
- g) 至少在认证决定之日前一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的违反法律法规；
- h) 在五年内未出现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信息、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在一年内，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未因除上述情形之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适用于有机产品认证)
- i) 经 GFT 认证中心委托检测机构产品检验满足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适用于有机产品认证)
- j)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再认证的现场审核及不符合项关闭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实施完成），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做出是否更新认证的决定；

k) 认证客户已与 GFT 认证中心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6.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a) GFT 认证中心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b) 认证客户向 GFT 认证中心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c) GFT 认证中心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d) 满足 6.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GFT 认证中心审定，认为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e) GFT 认证中心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6.2 拒绝认证注册

6.2.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a) 认证客户信息未通过 GFT 认证中心的申请评审，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b) GFT 认证中心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c) 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或认证客户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环境问题及与认证范围内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 GFT 认证中心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d)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或未按规定接受 GFT 认证中心再次实施的二阶段审核；

e) 再认证审核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包括 GFT 认证中心审定提出的不符合）；

6.2.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a) 符合 6.2.1 条件之一，经 GFT 认证中心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b) GFT 认证中心向认证客户发出《不推荐认证结论的通知》。

6.3 保持认证资格

6.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a)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认证范围在其

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b)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c)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准则要求；
- d)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未发生国家检查不合格；
- e)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 f)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抱怨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g) 获证组织能按照机构要求通报管理体系、产品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h)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果获证组织发生或需要变更，获证组织填写《获证组织信息变更表》（GFT-CX-C10/04），遵守机构有关变更的规定；并按《认证申请受理、评审、方案策划程序》（GFT-CX-C04）执行；
- i) 组织的管理体系在原证书有效期内良好保持，并按期接受了认证中心的监督审核；
- j) 获证客户履行与 GFT 认证中心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6.3.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a) 满足 6.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 GFT 认证中心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 GFT 认证中心审查后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GFT 认证中心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GFT 认证中心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6.4 扩大认证范围

6.4.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a) 获证客户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EMS 区域、生产线）扩大；
- b) 产品或服务类别增加；
- c)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增加，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6.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b)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体系文件，经 GFT 认证中心评审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
- c) 至少近一年来，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d) 获证组织与机构签署认证合同中列有的认证范围未包括扩大认证范围的，需要补充扩大的认证范围，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6.4.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a) GFT 认证中心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 b) 获证客户向 GFT 认证中心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c)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GFT 认证中心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d) 满足 6.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GFT 认证中心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e) GFT 认证中心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或由客户自行销毁并提供销毁证据。

6.5 缩小认证范围

6.5.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a) 获证客户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EMS 区域、生产线）缩小；
- b) 产品类别减少；
- c)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 d)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6.5.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
- b)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但前提是获证组织不能将不可分开的、负有直接

责任的关键过程、环境风险或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较大的部分从管理体系中剔除掉；

c) 组织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或不再提供某种服务；

d) 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在不影响客户责任和整个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完整性前提下，与客户协商，可以将不满足体系要求的部分，从认证范围中删除。

6.5.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a) 获证客户向 GFT 认证中心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GFT 认证中心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GFT 认证中心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b) 经 GFT 认证中心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或由客户自行销毁并提供销毁证据，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c)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与 GFT 认证中心修订认证合同。

6.6 变更认证信息

6.6.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内，获证客户因信息发生变更，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应予以更新。

6.6.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 a)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
- b) 认证地址变更；
- c) 地名、邮编变更；
- d) 企业人数变更，证书编号变更；
- e)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

6.6.3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6.6.3.1 认证信息的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 获证客户是企业的，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核准证明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性质的获证客户提供允许其设立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c) 对于因改制、企业重组引起的名称变更，获证客户不能获得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时，应提交组织以原名称和现名称名义的更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和原名称注销证明；并需因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接受 GFT 认证中心的一次监督审核和审定；

d)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名称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认证地址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必要时，包括环评、环保验收，安评、安全验收等证据材料）。

地名、邮编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 当地政府的相关证明；

c)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范围，还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企业增加人数，证书编号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获证客户提出企业增加人数时，需提交变更人数和证书编号的书面申请。

6.6.3.2 认证信息变更的办理流程

a) 获证客户向 GFT 认证中心正式提交满足 6.6.3.1 要求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b)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GFT 认证中心的审核；

c) 经 GFT 认证中心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d) 需要时，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保持不变。

6.7 暂停认证资格

6.7.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GFT 认证中心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 a) 获证的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 b) 违反与机构签订的合同及其协议的规定；
- c) 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绩效、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d) 持有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e)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f) 未按《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GFT-GD004）要求使用本机构签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g) 在监督审核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等活动中发现不符合项，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且经认证中心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h) 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不通知检查；
- i)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未及时通知本机构得到妥善处理；
- j) 特殊行业，在特定期限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 k) 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表明获证组织不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l)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但暂不满足撤销条件的；
- m)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n) 其他不满足机构认证要求的情况。

6.7.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a) GFT 认证中心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GFT 认证中心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

请：

b) 必要时，GFT 认证中心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c) 经 GFT 认证中心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与暂停原因相适应，暂停期不超过 6 个月），向获证组织颁发《暂停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公告；

d) 获证客户按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6.8 恢复认证资格

6.8.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6.8.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a)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可在规定期限内向 GFT 认证中心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并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b) 经 GFT 认证中心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颁发《恢复认证决定通知书》并公告。

6.9 撤销认证资格

6.9.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GFT 认证中心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破产、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或机构有关规定的获证组织，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b) 被国家监管部门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或有证据表明组织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e) 发生影响质量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f) 经调查（审核）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因为体系存在严重缺陷或组织未能在暂停期内就重大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g) 获证组织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h) 获证组织在暂停资格的限期内未能有效地对问题实施纠正，须附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及对不符合纠正情况跟踪验证的情况说明；
- i) 因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情况，认证证书暂停使用的期限超过《暂停认证证书的通知》（GFT-CX-C11/01）中规定的暂停期限；
- j)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k) 获证组织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l)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m)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n)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o) 获证客户主动要求撤消证书；
- p)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的；（适用于 FSMS、HACCP）
- q)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r)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9.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 GFT 认证中心核实与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结论，发放《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通知》收回认证证书并公告，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1 证书有效期

管理体系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如获证客户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再认证。通常情况下，获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截止期前至少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或已做好接受再认证审核的准备。否则，因获证客户接受再认证审核时间过晚或因不符合的关闭导致认证决定无

法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作出时，再认证证书有效期将不足 3 年。

7.2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客户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3 证书和标志的误用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规则》中规定。

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GFT 认证中心。

8.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GFT 认证中心通报以下信息：

-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2)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3)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4)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的信息变更等；
- 5) 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适用于 FSMS、HACCP）
- 6)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7)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填写《获证组织信息变更表》，并及时反馈给 GFT 认证中心。

9.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9.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 a)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b)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c)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客户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并提交按

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证据；

d)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且已正常运行。

9.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a)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获证客户向 GFT 认证中心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b) GFT 认证中心通过对获证客户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的专项审核，评审调整后的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c) 经 GFT 认证中心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收回原证书或由客户自行销毁并提供销毁证据，认证证书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10. 保密

GFT 认证中心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GFT 认证中心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GFT 认证中心管理人员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GFT 认证中心提出申诉、投诉。GFT 认证中心将在 30 日内答复处理情况。

对 GFT 认证中心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2. 费用

实施本方案的费用，按 GFT 认证中心《认证收费标准》执行。

附件：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项技术规范目录

1. GB/T 2730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2. GB/T 2730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3. GB/T 2730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罐头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4. GB/T 273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
5. GB/T 273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果汁和蔬菜汁类生产企业要求
6. GB/T 273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
7. GB/T 2730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果蔬生产企业要求
8. CNCA/CTS 0006-2008A (CCAA 0001-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谷物加工企
业要求
9. CNCA/CTS 0007-2008A (CCAA 0002-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饲料加工企
业要求
10. CNCA/CTS 0008-2008A (CCAA 0003-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11. CNCA/CTS 0009-2008A (CCAA 0004-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制糖企业要
求
12. CNCA/CTS 0010-2008A (CCAA 0005-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淀粉及淀粉
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13. CNCA/CTS 0011-2008A (CCAA 0006-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豆制品生产
企业要求
14. CNCA/CTS 0012-2008A(CCAA 0007-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蛋制品生产
企业要求
15. CNCA/CTS 0013-2008A (CCAA 0008-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糕点生产企
业要求
16. CNCA/CTS 0014-2008A (CCAA 0009-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糖果类生产
企业要求
17. CNCA/CTS 0016-2008A (CCAA 0010-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调味品、发
酵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18. CNCA/CTS 0017-2008A (CCAA 0011-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味精生产企业要求
19. CNCA/CTS 0018-2008A (CCAA 0012-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营养保健品生产企业要求
20. CNCA/CTS 0019-2008A (CCAA 0013-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生产企业要求
21. CNCA/CTS 0020-2008A (CCAA 0014-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
22. CNCA/CTS 0021-2008A (CCAA 0015-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用酒精生产企业要求
23. CNCA/CTS 0026-2008A (CCAA 0016-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饮料生产企业要求
24. CNCA/CTS 0027-2008A (CCAA 0017-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茶叶、含茶制品及代用茶加工生产企业要求
25. CNCA/CTS 0010-2014 (CCAA 0018-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坚果加工企业要求
26. CNCA/CTS 0011-2014 (CCAA 0019-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27. CNCA/CTS 0012-2014 (CCAA 0020-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果蔬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28. CNCA/CTS 0013-2014 (CCAA 0021-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运输和贮藏企业要求
29. CNCA/CTS 0014-2014 (CCAA 0022-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要求